

随县水利和湖泊局

举行听证通知书

随县 水罚听通字[2021]第 1 号

潘虎:

根据你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 就 你在随县吴山镇鹤陂崖水库库区管理范围内擅自采砂 一案提出的听证申请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现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上午 9 时 在 随县水利和湖泊局 4 楼会议室 举行公开听证。请你(你单位)持本通知准时出席。

听证会主持人: 黄 瑞

听证会书记员: 李家鑫

注意事项如下:

1.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, 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。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, 应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, 载明委托的事项及权限。参加听证时应携带身份证明材料。

2. 你（你单位）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期举行听证的，应当在听证举行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，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。

3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，又未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听证的，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将终止听证。

4. 举行听证会前，本通知内容将在随县水利和湖泊局进行公告。

本机关联系地址：振兴路与民生大道交叉口东北 100 米

联系人：黄瑞 联系电话：3339025

